稷山县社区服务中心

2025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1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1
二、机构设置情况.....1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2
二、收入决算表.....4
三、支出决算表.....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1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12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14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15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16
十、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17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1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18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1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1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20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20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20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20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2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23
第五部分 附件.....23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

稷山县社区服务中心为稷山县政府所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主要职责是：宣传和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决定，宣传和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团结组织党员和群众，保证县委、县政府各项任务在社区辖区内顺利实施；协助上级党委抓好社区的政治思想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提高居民素质，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协助相关职能单位做好社区辖区的市容管理、环境卫生管理、市政设施和园林绿化管理服务工作；协助相关职能单位做好社区辖区的城镇低保、优抚救济、拥军优属、婚姻管理服务等工作；协助相关职能单位做好社区辖区居民的计划生育管理、劳动人口就业管理，协助公安单位做好社区辖区内户籍和流动人口管理服务等工作；协助相关职能单位做好社区辖区的普法宣传、矛盾调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访等工作；承担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根据主要职责，稷山县社区服务中心设3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党政办公室、社会事务室（综合治理办公室）、党群服务室。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名称：稷山县社区服务中心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534.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449.1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5.04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2.00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3.6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4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32.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7.1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5.04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39.86**	**本年支出合计**	**58**	**1539.8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539.86**	**总计**	**62**	**1539.8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名称：稷山县社区服务中心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539.86	1539.8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49.17	1449.17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210.29	1210.29					
2010350	事业运行	199.89	199.89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010.40	1010.4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60	2.6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2.60	2.60					
20132	组织事务	10.00	1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0.00	10.00					
20139	社会工作事务	226.28	226.28					
2013904	专项业务	182.00	182.00					
2013999	其他社会工作事务支出	44.28	44.28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0	2.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0	2.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0	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62	23.6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62	23.6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76	0.7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86	22.8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49	10.49					
21004	公共卫生	1.02	1.02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02	1.0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47	9.4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29	9.2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8	0.18					
213	农林水支出	32.39	32.39					
21301	农业农村	28.99	28.99					
2130119	防灾救灾	27.59	27.59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40	1.4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3.40	3.40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3.40	3.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15	17.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15	17.1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15	17.15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04	5.04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5.04	5.04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5.04	5.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名称：稷山县社区服务中心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539.86	250.13	1289.7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49.17	199.89	1249.28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210.29	199.89	1010.40			
2010350	事业运行	199.89	199.89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010.40		1010.4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60		2.6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2.60		2.60			
20132	组织事务	10.00		1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0.00		10.00			
20139	社会工作事务	226.28		226.28			
2013904	专项业务	182.00		182.00			
2013999	其他社会工作事务支出	44.28		44.28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0		2.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0		2.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0		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62	23.6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62	23.6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76	0.7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86	22.8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49	9.47	1.02			
21004	公共卫生	1.02		1.02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02		1.0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47	9.4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29	9.2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8	0.18				
213	农林水支出	32.39		32.39			
21301	农业农村	28.99		28.99			
2130119	防灾救灾	27.59		27.59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40		1.4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3.40		3.40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3.40		3.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15	17.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15	17.1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15	17.15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04		5.04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5.04		5.04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5.04		5.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名称：稷山县社区服务中心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534.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449.17	1449.1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5.04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2.00	2.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3.62	23.6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49	10.4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32.39	32.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7.15	17.1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5.04			5.04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39.86**	**本年支出合计**	**59**	**1539.86**	**1534.82**		**5.0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539.86**	**总计**	**64**	**1539.86**	**1534.82**		**5.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名称：稷山县社区服务中心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534.82	250.13	1284.6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49.17	199.89	1249.28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210.29	199.89	1010.40
2010350	事业运行	199.89	199.89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010.40		1010.4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60		2.6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2.60		2.60
20132	组织事务	10.00		1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0.00		10.00
20139	社会工作事务	226.28		226.28
2013904	专项业务	182.00		182.00
2013999	其他社会工作事务支出	44.28		44.28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0		2.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0		2.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0		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62	23.6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62	23.6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76	0.7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86	22.8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49	9.47	1.02
21004	公共卫生	1.02		1.02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02		1.0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47	9.4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29	9.2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8	0.18	
213	农林水支出	32.39		32.39
21301	农业农村	28.99		28.99
2130119	防灾救灾	27.59		27.59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40		1.4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3.40		3.40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3.40		3.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15	17.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15	17.1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15	17.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名称：稷山县社区服务中心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4.4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9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01	基本工资	94.87	30201	办公费	11.1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1012	拆迁补偿	
30102	津贴补贴	11.73	30202	印刷费	0.91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3	奖金	7.60	30204	手续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0.2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59.41	30206	电费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86	30207	邮电费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8	取暖费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29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	31101	资本金注入（基本建设）	————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11	差旅费	0.88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906	大型修缮	————	**312**	**对企业补助**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15	30213	维修（护）费	0.36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30908	物资储备	————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5	会议费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	31204	费用补贴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77	30216	培训费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	31205	利息补贴	
30301	离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02	退休费	0.76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0304	抚恤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0305	生活补助		30226	劳务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1	30228	工会经费	1.5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99**	**其他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006	大型修缮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008	物资储备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97	31009	土地补偿		39999	其他支出	
						31010	安置补助				
人员经费合计		225.18	**公用经费合计**								24.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名称：稷山县社区服务中心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名称：稷山县社区服务中心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5.04		5.04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04		5.04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5.04		5.04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5.04		5.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名称：稷山县社区服务中心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说明：本表无数据

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公开10表

单位名称：稷山县社区服务中心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一、政府采购情况		
项目	行次	统计数
合计	1	1.91
货物	2	1.00
工程	3	
服务	4	0.91
二、机关运行经费		
项目		统计数
（一）行政单位	5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6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一）车辆数合计（辆）	7	
1.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8	
2.主要负责人用车	9	
3.机要通信用车	10	
4.应急保障用车	11	
5.执法执勤用车	12	
6.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3	
7.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14	
8.其他用车	15	
（二）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采购、机关运行经费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入总计1,539.86万元，支出总计1,539.86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327.69万元，增长27.03%，支出总计增加327.69万元，增长27.03%。主要原因是社区专职人员增多，对应的社区专职工作人员报酬资金增加；社区助理人员增多，对应的高校毕业生担任社区助理生活补助经费增加；社区居委会工作经费增加；本年度新增2025年社区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专项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入合计1,539.86万元，其中：

财政拨款收入1,539.86万元，占比10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支出合计1,539.86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250.13万元，占比16.24%；

项目支出1,289.73万元，占比83.7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539.86万元，支出总计1,539.86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330.78万元，增长27.36%；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增加330.78万元，增长27.36%。主要原因是社区专职人员增多，对应的社区专职工作人员报酬资金增加；社区助理人员增多，对应的高校毕业生担任社区助理生活补助经费增加；社区居委会工作经费增加；本年度新增2025年社区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专项资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支出1,534.8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67%。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30.27万元，增长27.42%。主要原因是社区专职人员增多，对应的社区专职工作人员报酬资金增加；社区助理人员增多，对应的高校毕业生担任社区助理生活补助经费增加；社区居委会工作经费增加；本年度新增2025年社区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专项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534.8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1,449.17万元，占比94.4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2.00万元，占比0.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3.62万元，占比1.54%；

卫生健康支出(类)10.49万元，占比0.68%；

农林水支出(类)32.39万元，占比2.11%；

住房保障支出(类)17.15万元，占比1.1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1,206.65万元，支出决算1,534.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7.20%。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1,151.98万元，支出决算1,449.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5.80%，用于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除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费），日常公用经费支出，社区专职工作人员报酬、社区环境整治经费、服务群众经费、社区居委会办公用房租赁费、社区纪检“三员合一”工作补助、小区党建工作经费、社区居委会工作经费及高校毕业生担任社区助理生活补助经费等项目支出。较上年决算增加455.20万元，增长45.8%，主要原因是社区专职人员增多，对应的社区专职工作人员报酬资金增加；社区助理人员增多，对应的高校毕业生担任社区助理生活补助经费增加；科目口径调整，2025年度社区居委会工作经费调整至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科目列支，2024年度该项经费在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核算。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2.00万元，用于开展2025年国庆文明集市活动。较上年决算增加2.00万元，主要原因是2025年度新增省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下级资金)，2024年度无此项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24.88万元，支出决算23.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94%，用于缴纳在职人员养老保险、发放退休人员取暖费及基础绩效奖。较上年决算减少159.82万元，下降87.12%，主要原因是科目口径调整，2025年度社区居委会工作经费调整至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科目列支，2024年度该项经费在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核算；2025年度无社保服务社区村村通全覆盖补助资金项目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10.06万元，支出决算10.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27%，用于缴纳在职人员医疗保险以及退休人员补充医疗保险、发放计生特殊家庭服务费。较上年决算增加0.47万元，增长4.69%，主要原因是2025年度在职人员社保缴费基数提高，医疗保险缴费支出增加；计生特殊家庭新增1户，计生特殊家庭服务费支出增加。

农林水支出年初预算1.50万元，支出决算32.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159.33%，用于社区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相关工作。较上年决算增加31.89万元，增长6378%，主要原因是2025年度新增社区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专项资金，2024年度无此项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18.23万元，支出决算17.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08%，用于缴纳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较上年决算增加0.54万元，增长3.25%，主要原因是2025年度在职人员社保缴费基数提高，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50.1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25.1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94.87万元、津贴补贴11.73万元、奖金7.60万元、绩效工资59.41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22.86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9.29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50万元、住房公积金17.15万元、退休费0.76万元、医疗费补助0.01万元；

公用经费24.9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1.11万元、印刷费0.91万元、水费0.20万元、差旅费0.88万元、维修（护）费0.36万元、工会经费1.52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9.97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5.04万元。与上年相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增加0.51万元，增长11.26%。主要原因是2025年度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增多，对应的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经费支出增加。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与上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相同。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出国（境）团组共0个，0人次。主要用于：本部门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使用财政拨款共购置公务用车0辆，主要用于：本部门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使用财政拨款负担的公务用车保有量共0辆，主要用于：本部门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国内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其中外事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主要是本部门无国内接待费支出；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国（境）外0批次，0人次，主要是本部门无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9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91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9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9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一是组织对2025年度年初预算安排的所有项目资金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二级项目8个，资金1223.4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1218.3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5.04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支出0万元。自评结果为：8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二是组织对“计生特殊家庭服务费”“社区居委会办公用房租赁费”“服务群众经费”“社区专职人员工作报酬”“社区居委会工作经费”“高校毕业生担任社区助理

生活补助经费”“社区环境整治经费”“社区纪检三员合一工作补助”“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等“9”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资金1224.4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219.4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5.04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结果来看，9个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内容合理，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合理，资金使用合规。“计生特殊家庭服务费”项目主要作为乡村振兴战略的主要内容来抓，服务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提高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满意感；“社区居委会办公用房租赁费”用于5个社区居委会租赁办公用房，有效改善基层居委会的办公环境，确保社区居委会工作平稳运行；“服务群众经费”分配给滨河、民乐、大佛、稷王、汾水及民悦社区等14个居委会，改善了14个居委会的基础性设施，解决了14个居委会日常服务群众活动等多方面的问题，推进了社区服务群众各项建设，为全县振兴战略奠定了基础，也大大提高了群众对政府的满意度；“社区专职工作人员报酬”为各社区工作人员提供经费保障，加强居委会干部的领导能力建设，提高居委会干部的工作积极性；“社区居委会工作经费”为各社区提供经费保障，确保社区居委会正常运转，提高居委会的工作积极性；“高校毕业生担任社区助理生活补助经费”为各社区助理提供经费保障，加强社区助理的生活和工作能力，提高社区助理的工作积极性；“社区环境整治经费”对环城路城区进行人居环境整治，有效改善环城路城区市容市貌，落实宜居兴业战略；“社区纪检三员合一工作补助”保障了监察联络员工作顺利开展，提高监察联络员工作效率,有助于推进纪检事业发展；“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项目有效保障了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管理工作正常开展，增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凝聚力,推进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管理事业发展。

附件：部门评价报告

2、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各级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稷山县社区服务中心部门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1、单位全称为稷山县社区服务中心。

2、自我评价小组成员为财务人员葛建强、文瑞环，主要职责为本单位的预算以及项目支出和基本支出的管理；固定资产以及月报、年报报送工作；经费支付、票据报销；单位年度决算等工作。

3、自我评价方案：根据2025年部门整体绩效和2025年决算数据进行分析评价

4、进行评价的依据和评价过程中所使用的依据：2025年决算数据、项目支出情况、项目完成情况

5、与评价方案对比，我单位2025年事业编制实有人员24人。我单位当年收入1539.86万元，年初预算1211.69万元，完成预算的127.08%。

我单位当年支出1539.86万元，年初预算1211.69万元，完成预算的127.08%。三公经费预算数0万元，决算数0万元，执行率0；公务接待费预算数0万元，决算数0万元，执行率0%。本单位财政拨款收入1539.86万元，财政拨款支出1539.8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50.13万元，项目支出1289.73万元。自评等级为“优”。

6、主要职责履行完成情况：本单位坚持把抓党建促基层治理能力提升专项行动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来抓，紧盯目标、

靶向发力，精准施策，责任明确化、任务清单化、难点攻坚化、亮点多样化，各项重点任务全面完成。坚持“工作围绕项目干，干部围绕项目转”，把“五抓一优一促”作为推进经济发展的主抓手，精准推进项目，精准服务项目，为城区经济发展注入了源源不断的发展活力。

7、行业发展规划完成情况：坚定不移加强党的建设。坚定不移推进项目建设。坚定不移开展城乡建设行动。注重全域提升，深入开展人居环境整治“百日攻坚”行动，确保14个社区环境卫生保洁常态化、管理长效化；注重项目带动，积极争取乡村振兴项目资金；坚定不移守牢风险底线。严格落实社区定期分析研判制度，常态化开展隐患排查，切实通过精准治污、精细监管、强力督察等方式，持续改善环境质量。坚定不移提升社会保障能力。及时慰问救助困难居民，关怀帮扶弱势群体，社区居民感受到了党和政府的温暖。

8、资金筹集进度情况：2025年收入1539.8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534.82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04万元。

9、资金支付进度情况：2025年支出1539.8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50.13万元，项目支出1289.73万元。

10、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措施：一是在运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谋划工作、指导实践、破解难题上有差距，经济总量不大，发展质量不高，项目支撑不强，城区经济实力亟待提升；二是农业产业化水平较低，美丽乡村建

设不平衡，乡村振兴任重道远；三是社区居委会无集体经济收入，只凭上级拨款难以满足社会发展与民生需要。将来打算持续推进人居环境整治，高标准打造城区乡村振兴示范片区,建立健全常态巩固机制和长效管理机制。

附件1：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评价表

（2025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时间：2026年 3月24日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稷山县社区服务中心					
	人员编制数	25	实有人数	24	绩效管理人员		24
	年度收入决算				年度支出决算		
	财政拨款	非税收入	其他收入	收入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合计
	1539.86			1539.86	250.13	1289.73	1539.86
	三公经费决算支出				项目完成情况		
	公务接待费	公车运行购置费	因公出国（境）费	合计	一类项目个数	二、三类项目	
						个数	金额
部门职能职责概述	1、宣传和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决定，宣传和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团结组织党员和群众，保证县委、县政府各项任务在社区辖区内顺利实施。2、协助上级党委抓好社区的政治思想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提高居民素质，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3、协助相关职能部门做好社区辖区的市容管理、环境卫生管理、市政设施和园林绿化管理服务工作。4、协助相关职能部门做好社区辖区的城镇低保、优抚救济、拥军优属、婚姻管理服务等工作。5、协助相关职能部门做好社区辖区居民的计划生育管理、劳动人口就业管理，协助公安部门做好社区辖区内户籍和流动人口管理服务等工作。6、协助相关职能部门做好社区辖区的普法宣传、矛盾调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访等工作。7、承担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值	差异	原因
		数量指标	社区居委会运转经费	14个	14个		
			服务群众经费	14个	14个		
			居委会租赁数量	5个	5个		
			社区助理人数	14人	14个		
			国企退休人员管理	222人	222人		
			计生特殊家庭	6户	6户		
			环境整治资金	5个社区	5个社区		
			社区专职人员	146人	146人		
			社区纪检“三员合一”工作补助	14人	13人		
			农村公厕运行维护经费	6个社区	6个社区		
			农业防灾减灾项目	3个社区	3个社区		
			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资金	1项	1项		
			小区党建工作经费	6个社区	6个社区		
			保障在职人员数量	24人	24人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格率	100%	100%		
			资金使用合格率	100%	100%		
			资金使用合格率	100%	100%		
			资金使用合格率	100%	100%		
			资金使用合格率	100%	100%		
			资金使用合格率	100%	100%		
			资金使用合格率	100%	100%		
			资金使用合格率	100%	100%		
			资金使用合格率	100%	100%		
			资金使用合格率	100%	1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资金使用合格率	100%	100%		
			资金使用合格率	100%	100%		
			资金使用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	2025年11月		
			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	2025年11月		
			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	2025年12月		
			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	2025年12月		
			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	2025年7月		
			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	2025年12月		
			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	2025年11月		
			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	2025年12月		
			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	2025年12月		
			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	2025年8月		
			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	2025年12月		
			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	2025年11月		
			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	2025年11月		
		成本指标	人员支出	225.18	225.18		
			公用经费	24.95	24.95		
			社区居委会运转经费	182	182		
			服务群众经费	70	70		
			居委会租赁数量	59.95	59.95		
			社区助理人数	44.28	44.28		
			国企退休人员管理	5.04	5.04		
			计生特殊家庭	1.02	1.02		
			环境整治资金	20	20		
			社区专职人员	864.36	860.45	3.91	人员变动及全年绩效扣
			社区纪检“三员合一”工作补助	2.8	2.6	0.2	人员变动
			农村公厕运行维护经费	3.4	3.4		
			农业防灾减灾项目	28.99	28.99		
			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资金	2	2		
			小区党建工作经费	10	10		
	效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居委会正常运行	显著	显著		
			居民幸福指数	显著	显著		
			保证居委会组织运转	显著	显著		
			提升就业竞争力	显著	显著		
			促进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顺利开展。	显著	显著		
			提高计生家庭幸福感	显著	显著		
			改善环境卫生	显著	显著		
			保障社区居委会工作人员正常开展工作	显著	显著		

	益指标		督促居委会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	显著	显著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显著	显著		
			加快农业生产能力恢复	显著	显著		
			积极开展文明实践集中性活动	显著	显著		
			小区党群服务站的提档升级	显著	显著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就业竞争力	显著	显著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工作正常开展	显著	显著		
			社区服务中心长远发展提供指导作用	显著	显著		
		生态效益指标	人居环境改善质量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85%	90%		
			居委会工作人员满意度	≥85%	89%		
			社区居民满意度	≥85%	90%		
			社区工作人员满意度	≥85%	90%		
			社区助理满意度	≥85%	90%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满意度	≥85%	86%		
			计生特殊家庭满意度	≥85%	90%		
			社区居民满意度	≥85%	90%		
			社区专职人员满意度	≥85%	90%		
			社区监察人员满意度	≥85%	88%		
			社区居民满意度	≥85%	90%		
			社区居民满意度	≥85%	90%		
			社区居民满意度	≥85%	90%		
			社区党员满意度	≥85%	90%		

注：上述表格中的空行全部删除

附件2：

稷山县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分值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投入	目标设定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4
	预算配置	在职人员控制率	3	3
		“三公经费”变动率	3	3
		重点支出安排率	2	2
过程	预算执行	预算完成率	2	2
		预算调整率	4	4
		支付进度率	4	3
		结转结余率	4	4
		结转结余变动率	4	4
		公用经费控制率	4	4
		“三公经费”控制率	4	4
		政府采购执行率	4	3
	预算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3	3
		基础信息完善性	3	3
	资产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2
		资产管理安全性	4	3
		固定资产利用率	4	3
产出	职责履行	实际完成率	4	4
		完成及时率	4	4
		质量达标率	4	4
		重点工作办结率	4	4
效果	履职效益	经济效益	4	4
		社会效益	4	4
		生态效益	4	4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	4	4
分值合计			100	95

注：上述表格中没有的项可以删除，并将分值加入同类指标中；
在自评报告中说明增减的理由

2025 年社区服务中心
计生特殊家庭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稷山县社区服务中心是全额事业单位，隶属于县政府直属部门，主要职责是宣传和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决定，宣传和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团结组织党员和群众，保证县委、县政府各项任务在社区辖区内顺利实施，承担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计生特殊家庭服务费资金，服务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提高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满意感。2025 年社区计生特殊家庭经费项目金额 1.02 万元，全年实际分配数为 1.02 万元。资金主要来源于县级财政预算。资金管理由社区服务中心开展常态化检查工作，确保该项经费的正常使用。

（二）项目绩效目标

计生特殊家庭服务费资金目标为服务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提高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满意感。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服务费资金。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坚持实事求是、公平公正的原则。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成立自评小组，结合评价内容，做到有计划、有安排，扎实开展本次自评工作。按照上级下达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决策情况、过程情况、产出情况和效益情况等做出自我评价。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经按“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综合评价，本项目综合得分100分，评价等次为“优”。各项评分结果见“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我中心严把决策关，加大对项目资金的管理力度，规范支付程序，保证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二）项目过程情况

稷山县社区服务中心社区工作经费1.02万元，项目拨款按进度进行，资金使用规范、合理，达到了预期的效果，项目目标设定依据充分、明确、合理，项目设置符合相关规定。资金已全部到位，拨付率和执行率做到100%，做到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三）项目产出情况

计生特殊家庭服务费资金实际支出数和实际下达计划

数相符，支出进度占比为100%，达到申报的绩效目标要求。

（四）项目效益情况

计生特殊家庭服务费资金主要作为乡村振兴战略的主要内容来抓，服务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提高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满意感。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我社区中心严格程序，确保资金效益，项目坚持层层审批原则，做到程序规范，严格按照上级审批的要求开展工作，做到专款专用，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和最大效益的发挥。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项目支出运行实践经验还欠缺，我社区中心相关人员配备还显不足，相关制度建设还有待进一步加强。

七、整改措施

在编制预算与执行中，我社区中心将加强对项目的跟踪监督检查及落实情况，严格对资金使用工作，尽可能地用有限的经费平衡每年工作任务，尽量做到科学、合理地分配。

稷山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计生特殊家庭服务费							
主管部门	稷山县社区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	稷山县社区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2	1.02	1.02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2	1.02	1.02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服务资金，服务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服务资金，服务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计生特殊家庭	5户	5户	10	10	
		质量指标	项目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5年	按季度发放	15	15	
		成本指标	总金额	1.02万元	1.02万元	15	15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计生特殊家庭幸福感	显著	显著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计生特殊家庭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2025年社区服务中心
办公用房租赁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稷山县社区服务中心是全额事业单位，隶属于县政府直属部门，主要职责是宣传和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决定，宣传和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团结组织党员和群众，保证县委、县政府各项任务在社区辖区内顺利实施。承担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2025年社区办公用房租赁项目金额59.95万元，实际分配数为59.95万元。资金管理由社区服务中心开展常态化检查工作，确保该项经费的正常使用。

（二）项目绩效目标、绩效指标设定或调整情况，包括预期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社区服务中心办公用房租赁经费项目金额59.95万元，共分配给5个居委会，该项资金的拨付解决了5个居委会办公用房紧张的问题，为社区居委会办公工作环境改善得到全面提升，为促进经济发展奠定了基础，也大大提高了群众对政府的满意度。

（三）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该项经费主要用于社区居委会工作人员及居民办事方便的同时改善了社区工作人员的生活环境，提高了社区工作

人员和居民的生活水平。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稷山县社区服务中心办公用房租赁经费项目金额59.95万元，其中滨河社区8.95万元，民乐社区10.5万元，大佛社区26万元，稷王社区7.5万元，汾水社区7万元。

(一)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社区服务中心办公用房租赁项目经费金额59.95万元，资金已全部到位。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稷山县社区服务中心办公用房租赁项目经费金额59.95万元，已拨付到各居委会59.95万元，剩余0元。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稷山县社区服务中心疫情防控项目经费严格执行财政管理制度，项目拨款按进度进行，资金使用规范、合理，达到了预期的效果。该项目共发放5个居委会59.95万元，项目拨付率达到100%。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我社区服务中心把严肃财经纪律、加强发展项目资金监管列入社区服务中心重要工作议程，主要领导高度重视，采取党委会议形式听取情况汇报，研究解决相关问题。同时加大对发展项目资金的管理力度，规范支付程序，保证发展项

目资金专款专用。项目资金由本单位自行组织实施。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目标设定依据充分、明确、合理，项目设置符合相关规定。项目实施过程中，遵循先考察、调研、核实，再根据实际制定相应的措施。实现了项目管理与过程管理的有机结合。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的济经性分析。

该项目将为5个居委会提供办公用房租赁经费保障，各居委会办公工作效率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2、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社区服务中心办公用房租赁项目经费已投入使用。

3、项目的可持续性分析。

由于该项目是经常性的，经费的发放都要严格执行经费管理制度，实行专款专用，项目经费的使用情况要纳入居委会信息公开内容，通过居委会信息公开栏、宣传栏、会议等形式向广大居民公开。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经按“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综合评价，本项目综合得分100分，评价等次为“优”。各项评分结果见“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由于绩效自评是一项开展不久的工作任务，项目支出运行实践经验还欠缺，我中心相关人员配备还显不足，相关制度建设还有待进一步加强。

现在的项目指标面临着物价、人工费等因素的影响，在编制预算与执行中，我中心将加强对项目的跟踪监督检查及落实情况，严格对资金使用工作，尽可能地用有限的经费平衡每年工作任务，尽量做到科学、合理的分配。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需说明情况。

稷山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社区居委会办公用房租赁费							
主管部门	稷山县社区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	稷山县社区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1.45	59.95	59.9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1.45	59.95	59.95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有效改善基层居委会的办公环境和工作效率，确保社区居委会工作平稳运行。			有效改善基层居委会的办公环境和工作效率，确保社区居委会工作平稳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社区居委会租赁办公用房	5个	5个	10	10	
		质量指标	办公用房工作需求满足度	满足	满足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5年	2025年5月	15	15	
		成本指标	办公用房租赁经费	59.95万元	59.95万元	15	15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居委会工作正常运转保障	保障	保障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委会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2025 年社区服务中心
服务群众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稷山县社区服务中心是全额事业单位，隶属于县政府直属部门，主要职责是宣传和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决定，宣传和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团结组织党员和群众，保证县委、县政府各项任务在社区辖区内顺利实施，承担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2025 年社区服务群众项目金额 70 万元，全年实际分配数为 70 万元。资金主要来源于县级财政预算。资金管理由社区服务中心开展常态化检查工作，确保该项经费的正常使用。

（二）项目绩效目标、绩效指标设定或调整情况，包括预期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社区服务中心服务群众经费项目金额 70 万元,共分配给 14 个居委会，该项资金的拨付改善了 14 个居委会的基础性设施，解决了 14 个居委会日常服务群众活动等多方面的问题，推进了社区服务群众各项建设，为全县振兴战略奠定了基础，也大大提高了群众对政府的满意度。

（三）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该项经费主要用于保障社区居民群众服务活动，居委会

环境小区环境卫生整治、绿化、公益事业建设等，同时改善了社区居民的生活环境，提高了社区居民的生活水平。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稷山县社区服务中心服务群众经费项目金额70万元，共分配给14个社区居委会。

(一)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社区服务中心服务群众项目经费金额70万元，资金已全部到位。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稷山县社区服务中心服务群众项目经费金额70万元，已拨付到各居委会70万元，剩余0元。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稷山县社区服务中心服务群众项目经费严格执行财政管理制度，项目拨款按进度进行，资金使用规范、合理，达到了预期的效果。该项目共发放14个居委会70万元，项目拨付率达到100%。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我社区服务中心把严肃财经纪律、加强发展项目资金监管列入社区服务中心重要工作议程，主要领导高度重视，采取党委会议形式听取情况汇报，研究解决相关问题。同时加大对发展项目资金的管理力度，规范支付程序，保证发展项

目资金专款专用。项目资金由本单位自行组织实施。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目标设定依据充分、明确、合理，项目设置符合相关规定。项目实施过程中，遵循先考察、调研、核实，再根据实际制定相应的措施。实现了项目管理与过程管理的有机结合。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的济经性分析。

该项目将为各居委会公益事业提供经费保障，各居委会基础设施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2、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社区服务中心服务群众项目经费已投入使用，受益居民达8.7万人。

3、项目的可持续性分析。

由于该项目是经常性的，经费的发放都要严格执行经费管理制度，实行专款专用，项目经费的使用情况要纳入居委会信息公开内容，通过居委会信息公开栏、宣传栏、会议等形式向广大居民公开。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经按“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综合评价，本项目综合得分100分，评价等次为“优”。各项评分结果见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由于绩效自评是一项开展不久的工作任务，项目支出运行实践经验还欠缺，我中心相关人员配备还显不足，相关制度建设还有待进一步加强。

现在的项目指标面临着物价、人工费等因素的影响，在编制预算与执行中，我中心将加强对项目的跟踪监督检查及落实情况，严格对资金使用工作，尽可能地用有限的经费平衡每年工作任务，尽量做到科学、合理的分配。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需说明情况。

稷山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9">服务群众经费</td></tr>
<tr><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稷山县社区服务中心</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稷山县社区服务中心</td></tr>
<tr><td>项目资金</td><td colspan="2"></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td><td>全年执行数</td><td>分值</td><td>执行率</td><td>得分</td></tr>
<tr><td>（万元）</td><td colspan="2">年度资金总额</td><td>70</td><td>70</td><td>70</td><td>10</td><td>100%</td><td>10</td></tr>
<tr><td></td><td colspan="2">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70</td><td>70</td><td>70</td><td>—</td><td>100%</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5">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5">大力实施社区居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转变社区居民的生产、生活方式，积极引导开展社区居民生活文明化、多样化，提升社区居民生活环境，提高社区居民的生活水平。</td><td colspan="4">大力实施社区居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转变社区居民的生产、生活方式，积极引导开展社区居民生活文明化、多样化，提升社区居民生活环境，提高社区居民的生活水平。</td></tr>
<tr><td rowspan="11">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50分）</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社区居委会</td><td>14个</td><td>14个</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基层居委会服务群众开展活动</td><td>明显</td><td>明显</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完成时间</td><td>2025年</td><td>2025年11月</td><td>15</td><td>15</td><td></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总金额</td><td>70万元</td><td>70万元</td><td>15</td><td>15</td><td></td></tr>
<tr><td rowspan="4">效益指标（30分）</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公共服务能力提升</td><td>提升</td><td>提升</td><td>30</td><td>30</td><td></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10分</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社区居民满意度</td><td>≥95%</td><td>95%</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7">总分</td><td>100</td><td>100</td><td></td></tr>
</table>

2025 年社区服务中心
社区工作人员报酬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稷山县社区服务中心是全额事业单位，隶属于县政府直属部门，主要职责是宣传和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决定，宣传和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团结组织党员和群众，保证县委、县政府各项任务在社区辖区内顺利实施。协助上级党委抓好社区的政治思想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提高居民素质，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协助相关职能部门做好社区辖区的市容管理、环境卫生管理、市政设施和园林绿化管理服务工作。协助相关职能部门做好社区辖区的城镇低保、优抚救济、拥军优属、婚姻管理服务工作。协助相关职能部门做好社区辖区居民的计划生育管理、劳动人口就业管理，协助公安部门做好社区辖区内户籍和流动人口管理服务等工作。协助相关职能部门做好社区辖区的普法宣传、矛盾调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访等工作。承担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2025 年年初预算社区工作人员报酬项目金额 812.37 万元，因人员增加全年实际分配数为 864.37 万元，年终结余 3.92 万元。资金主要来源于县级财政预算。资金管理由社区服务中心开展常态化检查工作，确保该项经费的正常使用。

（二）项目绩效目标

该项经费总体目标是用于保障社区居委会组织正常运转，加强居委会干部的领导能力建设，提高居委会干部的工作积极性，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可以加强了居委会干部的领导能力建设，提高居委会干部的工作积极性，提高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和政府职能的实现程度，完善公共财政体系，强化预算支出的责任和效率。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按照科学规范、正确决策、公开公正、分级分类，绩效相关原则，开展绩效评价。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资金使用合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制定绩效评价方案，整理相关资料，细化绩效目标，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资金到位率、执行率、使用合规性、制定相关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经按“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综合评价，本项目综合得分99.94分，评价等次为“优”。各项评分结果见“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我中心严把决策关，加大对项目资金的管理力度，规范支付程序，保证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二）项目过程情况

稷山县社区服务中心社区工作人员经费864.37万元，项目拨款按进度进行，资金使用规范、合理，达到了预期的效果，项目目标设定依据充分、明确、合理，项目设置符合相关规定。资金已全部到位，拨付率和执行率做到99.41%，做到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三）项目产出情况

本年度绩效目标确定的金额跟实际的提供服务数量一致，资金实际支出数和实际下达计划数不相符，支出进度占比为99.41%，达到申报的绩效目标要求。

（四）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目将为各社区工作人员提供经费保障，加强居委会干部的领导能力建设，提高居委会干部的工作积极性。由于该项目是经常性的，经费的发放都要严格执行经费管理制度，实行专款专用。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由于绩效自评是一项开展不久的工作任务，项目支出运行实践经验还欠缺，我中心相关人员配备还显不足，相关制度建设还有待进一步加强。

项目支出运行实践经验还欠缺，我社区中心相关人员配备还显不足，相关制度建设还有待进一步加强。

现在的项目指标面临着物价、人工费等因素的影响，在编制预算与执行中，我中心将加强对项目的跟踪监督检查及落实情况，严格使用资金，尽量做到科学、合理的分配。

稷山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社区专职工作人员报酬						
主管部门	稷山县社区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	稷山县社区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12.37	864.37	860.45	10	99%	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12.37	864.37	860.45	—	99%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有效改善基层社区居委会的办公环境和工作效率，确保社区工作平稳运行。	有效改善基层社区居委会的办公环境和工作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社区专职工作人员数量	145人	161人	15	15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人员报酬发放时效	按月发放	按月发放	10	10	
		成本指标	专职人员报酬	864.37万元	860.45万元	10	10	人员变动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区专职人员正常开展工作	显著	显著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专职人员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0	

2025 年社区服务中心
社区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稷山县社区服务中心是全额事业单位，隶属于县政府直属部门，主要职责是宣传和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决定，宣传和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团结组织党员和群众，保证县委、县政府各项任务在社区辖区内顺利实施，承担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2025 年社区工作经费项目金额 182 万元，全年实际分配数为 182 万元。资金主要来源于县级财政预算。资金管理由社区服务中心开展常态化检查工作，确保该项经费的正常使用。

（二）项目绩效目标

该项经费总体目标是用于保障社区居委会组织正常运转，加强居委会干部的领导能力建设，提高居委会干部的工作积极性，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可以加强了居委会干部的领导能力建设，提高居委会干部的工作积极性，提高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和政府职能的

实现程度，完善公共财政体系，强化预算支出的责任和效率。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按照科学规范、正确决策、公开公正、分级分类，绩效相关原则，开展绩效评价。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资金使用合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制定绩效评价方案，整理相关资料，细化绩效目标，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资金到位率、执行率、使用合规性、制定相关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经按“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综合评价，本项目综合得分100分，评价等次为“优”。各项评分结果见“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我中心严把决策关，加大对项目资金的管理力度，规范支付程序，保证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二）项目过程情况

稷山县社区服务中心社区工作经费182万元，项目拨款按进度进行，资金使用规范、合理，达到了预期的效果，项目目标设定依据充分、明确、合理，项目设置符合相关规定。资金已全部到位，拨付率和执行率做到100%，做到资金的使

用和管理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三）项目产出情况

本年度绩效目标确定的金额跟实际的提供服务数量一致，实际完成率达100%，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成本节约率都按规定的绩效指标完成。

（四）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目将为各社区提供经费保障，加强居委会的领导能力建设，提高居委会的工作积极性。由于该项目是经常性的，经费的发放都要严格执行经费管理制度，实行专款专用。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由于绩效自评是一项开展不久的工作任务，项目支出运行实践经验还欠缺，我中心相关人员配备还显不足，相关制度建设还有待进一步加强。

现在的项目指标面临着物价、人工费等因素的影响，在编制预算与执行中，我中心将加强对项目的跟踪监督检查及落实情况，严格使用资金，尽量做到科学、合理的分配。

稷山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8">社区居委会工作经费</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稷山县社区服务中心</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稷山县社区服务中心</td></tr>
<tr><td colspan="2">项目资金</td><td colspan="2"></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td><td>全年执行数</td><td>分值</td><td>执行率</td><td>得分</td></tr>
<tr><td colspan="2">（万元）</td><td colspan="2">年度资金总额</td><td>182</td><td>182</td><td>182</td><td>10</td><td>100%</td><td>10</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182</td><td>182</td><td>182</td><td>—</td><td>100%</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5">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5">有效改善基层社区居委会的办公环境和工作效率，确保社区工作平稳运行。</td><td colspan="4">有效改善基层社区居委会的办公环境和工作效率。</td></tr>
<tr><td rowspan="11">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50分）</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社区居委会</td><td>14个</td><td>14个</td><td>15</td><td>15</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资金到位率</td><td>100%</td><td>100%</td><td>15</td><td>15</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完成时间</td><td>2025年</td><td>2025年10月</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社区居委会工作经费</td><td>182万元</td><td>182万元</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rowspan="4">效益指标（30分）</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保证居委会正常运转</td><td>显著</td><td>显著</td><td>30</td><td>30</td><td></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社区居民满意度</td><td>≥95%</td><td>96%</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7">总分</td><td>100</td><td>100</td><td></td></tr>
</table>

2025 年社区服务中心
国企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资金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稷山县社区服务中心是全额事业单位，隶属于县政府直属部门，主要职责是宣传和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决定，宣传和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团结组织党员和群众，保证县委、县政府各项任务在社区辖区内顺利实施。2025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保障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管理工作正常开展，增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凝聚力,推进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管理事业发展。

（二）项目绩效目标。2025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项目目标为保障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管理工作正常开展，增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凝聚力,推进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管理事业发展。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工作经费。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坚持实事求是、公平公正的原则。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成立自评小组，结合评价内容，做到有计划、有安排，扎实开展本次自评工作。按照上级下达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决策情况、过程情况、产出情况和效益情况等做出自我评价。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经按“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综合评价，本项目综合得分100分，评价等次为“优”。各项评分结果见“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我社区中心把严肃财经纪律、加强发展项目资金监管列入党委政府重要工作议程，主要领导高度重视，采取联席会议形式听取情况汇报，研究解决相关问题。同时加大对发展项目资金的管理力度，规范支付程序，保证发展项目资金专款专用。项目资金由社区各居委会自行组织实施。实施过程都是按照本单位制定的管理制度来执行。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目标设定依据充分、明确、合理，项目设置符合相关规定。项目实施过程中，遵循先考察、调研、核实，再根据实际制定相应的措施。实现了项目管理与过程管理的有机结合。

（三）项目产出情况。

2025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实际支出数和实际下达计划数相符，支出进度占比为100%，达到申报的绩效目标要求，对于推进项目的工作进程，具有重要意义。

（四）项目效益情况。

2025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的使用有效保障国了有企业退休人员管理工作正常开展，增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凝聚力,推进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管理事业发展。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我社区严格程序，确保资金效益，项目坚持层层审批原则，做到程序规范，严格按照上级审批的要求开展工作，做到专款专用，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和最大效益的发挥。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项目支出运行实践经验还欠缺，我社区相关人员配备还显不足，相关制度建设还有待进一步加强。

七、整改措施

在编制预算与执行中，我社区将加强对项目的跟踪监督检查及落实情况，严格对资金使用工作，尽可能地用有限的经费平衡每年工作任务，尽量做到科学、合理地分配。

稷山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10">2025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td></tr>
<tr><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稷山县社区服务中心</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4">稷山县社区服务中心</td></tr>
<tr><td>项目资金</td><td colspan="2"></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td><td>全年执行数</td><td>分值</td><td colspan="2">执行率</td><td>得分</td></tr>
<tr><td>（万元）</td><td colspan="2">年度资金总额</td><td>5.04</td><td>5.04</td><td>5.04</td><td>10</td><td colspan="2">100%</td><td>10</td></tr>
<tr><td></td><td colspan="2">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5.04</td><td>5.04</td><td>5.04</td><td>—</td><td colspan="2">100%</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5">预期目标</td><td colspan="5">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5">保障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顺利进行。</td><td colspan="5">保障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顺利进行。</td></tr>
<tr><td rowspan="10">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 colspan="2">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50分）</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人员数量</td><td>222人</td><td>222人</td><td>10</td><td>10</td><td colspan="2"></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资金合格率</td><td>100%</td><td>100%</td><td>10</td><td>10</td><td colspan="2"></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完成时间</td><td>2025年</td><td>2025年7月</td><td>15</td><td>15</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总金额</td><td>5.04万元</td><td>5.04万元</td><td>15</td><td>15</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4">效益指标（30分）</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促进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顺利开展。</td><td>显著</td><td>显著</td><td>30</td><td>30</td><td colspan="2"></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满意度指标（10分）</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满意度</td><td>≥95%</td><td>95%</td><td>10</td><td>10</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7">总分</td><td>100</td><td>100</td><td colspan="2"></td></tr>
</table>

2025 年社区服务中心
高校毕业生担任社区助理生活补助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稷山县社区服务中心是全额事业单位，隶属于县政府直属部门，主要职责是宣传和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决定，宣传和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团结组织党员和群众，保证县委、县政府各项任务在社区辖区内顺利实施。协助上级党委抓好社区的政治思想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提高居民素质，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2025 年高校毕业生担任社区助理生活补助经费项目金额 23.39 万元，全年实际分配数为 23.39 万元。资金主要来源于省级和县级。资金管理由社区服务中心开展常态化检查工作，确保该项经费的正常使用。

（二）项目绩效目标

该项经费总体目标是用于保障社区高校毕业生担任社区助理的生活补助，帮助高校毕业生积累工作经验、增加社会阅历、提升就业竞争力，促进高校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可以丰富了高校毕业生的社会工作经验，促进社区居委

会干部的工作积极性，提高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和政府职能的实现程度，完善公共财政体系，强化预算支出的责任和效率。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按照科学规范、正确决策、公开公正、分级分类，绩效相关原则，开展绩效评价。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资金使用合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制定绩效评价方案，整理相关资料，细化绩效目标，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资金到位率、执行率、使用合规性、制定相关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经按“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综合评价，本项目综合得分100分，评价等次为“优”。各项评分结果见“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我社区中心严把决策关，加大对项目资金的管理力度，规范支付程序，保证项目资金及时发放到位。

（二）项目过程情况

稷山县社区服务中心社区助理生活补助经费23.39万元，社区助理生活补助自2024年8月至2025年7月，项目

拨款按月发放，资金使用规范、合理，达到了预期的效果，项目目标设定依据充分、明确、合理，项目设置符合相关规定。资金已全部到位，拨付率达到100%执行率做到100%，做到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三）项目产出情况

本年度绩效目标确定的金额跟实际的提供服务数量一致，实际完成率达100%，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成本节约率都按规定的绩效指标完成。

（四）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目将为各社区助理提供经费保障，加强社区助理的生活和工作能力，提高社区助理的工作积极性。由于该项目是1年性的，社区助理工资是按月发放，严格执行经费管理制度，实行专款专用。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由于绩效自评是一项开展不久的工作任务，项目支出运行实践经验还欠缺，我中心相关人员配备还显不足，相关制度建设还有待进一步加强。

现在的项目指标面临着物价、人工费等因素的影响，在编制预算与执行中，我中心将加强对项目的跟踪监督检查及落实情况，严格使用资金，尽量做到科学、合理的分配。

稷山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高校毕业生担任社区助理生活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稷山县社区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	稷山县社区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3.39	23.39	1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3.39	23.39	10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全力促进高校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	全力促进高校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社区助理数量	28个	28个	15	15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5年8月--2026年7月	2025年8月--2026年7月	10	10	
		成本指标	社区助理生活补助经费	23.39万元	23.39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就业竞争力	提升	提升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助理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0	

2025年环城路城区环境整治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稷山县社区服务中心主要职责是宣传和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决定，宣传和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团结组织党员和群众，保证县委、县政府各项任务在社区辖区内顺利实施,承担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环城路城区人居环境整治，有效改善环城路城区市容市貌，落实宜居兴业战略。

（二）项目绩效目标。环城路城区人居环境整治资金目标为对环城路城区进行人居环境卫生整治，有效改善环城路城区市容市貌，落实宜居兴业战略。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环城路城区人居环境整治资金。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坚持实事求是、公平公正的原则。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成立自评小组，结合评价内容，做到有计划、有安排，扎实开展本次自评工作。按照上级下达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指标体系，对项目决策情况、过程情况、产出情况和效益情况等做出自我评价。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经按“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综合评价，本项目综合得分100分，评价等次为“优”。各项评分结果见“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我社区中心把严肃财经纪律、加强发展项目资金监管列入重要工作议程，主要领导高度重视，采取联席会议形式听取情况汇报，研究解决相关问题。同时加大对发展项目资金的管理力度，规范支付程序，保证发展项目资金专款专用。项目资金由本单位自行组织实施。实施过程都是按照本单位制定的管理制度来执行。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目标设定依据充分、明确、合理，项目设置符合相关规定。项目实施过程中，遵循先考察、调研、核实，再根据实际制定相应的措施。实现了项目管理与过程管理的有机结合。

（三）项目产出情况。

环城路城区人居环境整治资金实际支出数和实际下达计划数相符，支出进度占比为100%，达到申报的绩效目标要求，对于推进项目的工作进程，具有重要意义。

（四）项目效益情况。

环城路城区人居环境整治资金项目主要作为乡村振兴战略的主要内容来抓，对环城路城区进行人居环境整治，有效改善环城路城区市容市貌，落实宜居兴业战略。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我社区中心严格程序，确保资金效益，项目坚持层层审批原则，做到程序规范，严格按照上级审批的要求开展工作，做到专款专用，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和最大效益的发挥。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项目支出运行实践经验还欠缺，我社区中心相关人员配备还显不足，相关制度建设还有待进一步加强。

七、整改措施

在编制预算与执行中，我社区中心将加强对项目的跟踪监督检查及落实情况，严格对资金使用工作，尽可能地用有限的经费平衡每年工作任务，尽量做到科学、合理地分配。

稷山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8">环城路城区环境整治资金</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稷山县社区服务中心</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稷山县社区服务中心</td></tr>
<tr><td colspan="2">项目资金</td><td colspan="2"></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td><td>全年执行数</td><td>分值</td><td>执行率</td><td>得分</td></tr>
<tr><td colspan="2">（万元）</td><td colspan="2">年度资金总额</td><td>20</td><td>20</td><td>20</td><td>10</td><td>100%</td><td>10</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20</td><td>20</td><td>20</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5">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5">环城路城区卫生清理及整治。</td><td colspan="4">环城路城区卫生清理及整治</td></tr>
<tr><td rowspan="10">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50分）</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人居环境整治范围</td><td>环城路城区</td><td>环城路城区</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资金使用合格率</td><td>100%</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完成时间</td><td>2025年</td><td>2025年6月</td><td>15</td><td>15</td><td></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总金额</td><td>20万</td><td>20万</td><td>15</td><td>15</td><td></td></tr>
<tr><td rowspan="4">效益指标（30分）</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提升环城路城区人居环境</td><td>显著</td><td>显著</td><td>30</td><td>30</td><td></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td><td colspan="2">环城路城区居民满意度</td><td>≥98%</td><td>98%</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7">总分</td><td>100</td><td>100</td><td></td></tr>
</table>

2025年纪检“三员合一”工作经费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稷山县社区服务中心是全额事业单位，隶属于县政府直属部门，主要职责是宣传和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决定，宣传和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团结组织党员和群众，保证县委、县政府各项任务在社区辖区内顺利实施，承担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纪检“三员合一”工作经费，保障监察联络员工作顺利开展，提高监察联络员工作效率,推进纪检事业发展。

（二）项目绩效目标。

纪检“三员合一”工作经费项目目标为保障监察联络员工作顺利开展，提高监察联络员工作效率。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纪检“三员合一”工作经费。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坚持实事求是、公平公正的原则。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成立自评小组，结合评价内容，做到有计划、有安排，

扎实开展本次自评工作。按照上级下达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决策情况、过程情况、产出情况和效益情况等做出自我评价。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经按“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综合评价，本项目综合得分99.29分，评价等次为“优”。各项评分结果见“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我社区服务中心把严肃财经纪律、加强发展项目资金监管列入社区服务中心重要工作议程，主要领导高度重视，采取党委会议形式听取情况汇报，研究解决相关问题。同时加大对发展项目资金的管理力度，规范支付程序，保证发展项目资金专款专用。项目资金由本单位自行组织实施。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目标设定依据充分、明确、合理，项目设置符合相关规定。项目实施过程中，遵循先考察、调研、核实，再根据实际制定相应的措施。实现了项目管理与过程管理的有机结合。

（三）项目产出情况。

纪检“三员合一”工作经费项目资金实际支出数和实际下达计划数不相符(由于人员变动)，支出进度占比为99.29%，

达到申报的绩效目标要求，对于推进项目的工作进程，具有重要意义。

（四）项目效益情况。

纪检“三员合一”工作经费主要作为乡村振兴战略的主要内容来抓，保障了监察联络员工作顺利开展，提高监察联络员工作效率,有助于推进纪检事业发展。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我社区中心严格程序，确保资金效益，项目坚持层层审批原则，做到程序规范，严格按照上级审批的要求开展工作，做到专款专用，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和最大效益的发挥。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项目支出运行实践经验还欠缺，我社区中心相关人员配备还显不足，相关制度建设还有待进一步加强。

七、整改措施

在编制预算与执行中，我社区中心将加强对项目的跟踪监督检查及落实情况，严格对资金使用工作，尽可能地用有限的经费平衡每年工作任务，尽量做到科学、合理地分配。

稷山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纪检“三员合一”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稷山县社区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	稷山县社区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0.84	2.8	2.6	9.29	93%	9.2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84	2.8	2.6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纪检“三员合一”工作经费，保障监察联络员工作顺利开展，提高监察联络员工作效率	纪检“三员合一”工作经费，保障监察联络员工作顺利开展，提高监察联络员工作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监察联络员人数	14人	13人	10	10	
		质量指标	项目资金使用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5年	2025年12月	15	15	
		成本指标	总金额	2.8万元	2.6万元	15	15	人员变动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监察联络员工作效率	显著	显著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监察联络员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9.29	